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 计划详情

一、目的

为延续粤澳两地就教育领域的合作，2022/2023 学校年度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继续向在广东省 21 个城市就读于非高等教育阶段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同时，透过开办暑期课程和安排参观学习活活动，加深在广东省学校就读的澳门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其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

二、资助对象

2022/2023 学校年度的资助对象包括：

1.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学前教育阶段“大班”、“中班”及“小班”的澳门居民学生（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
2.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小学教育阶段、初中教育阶段、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澳门居民学生。

关于上述资助对象的申请须知，详见“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及“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三、津贴金额

教育阶段	学费津贴最高金额
学前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8,000.00（捌仟澳门元）
小学/初中/高中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6,000.00（陆仟澳门元）

教育阶段	学习用品津贴金额
学前	\$1,150.00（壹仟壹佰伍拾澳门元）
小学	\$1,450.00（壹仟肆佰伍拾澳门元）
初中/高中	\$1,700.00（壹仟柒佰澳门元）

^注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四、 申请手续

学生必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1}，连同以下文件，透过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应用程序于网上提交申请^{*2}：

1. 学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副本；
2.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3}；
3. 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于本澳银行开设的澳门元账户。

备注：

- *1. **逾期提出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 *2. 倘未能于网上提交申请，可下载申请表，填妥后连同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于申请期内一并递交予所就读的学校或所在地的市教育局；
- *3. 倘学生年满十八岁或以上，可自行提出申请及不需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五、 结果通知

有关申请的结果，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 津贴的发放

于 2023 年 10 月起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发放津贴，有关津贴会透过银行转账形式存入所提供的澳门元账户内（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银行开设的账户）。

七、 查询

倘对上述计划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 gdras@dsedj.gov.mo 查询。

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学前教育阶段的“大班”、“中班”或“小班”（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¹；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2/2023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2/2023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小学或初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22/2023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2/2023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注¹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22/2023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2/2023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7. **必须参与本年由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开办的暑期课程，出席率达到 80%或以上。**

暑期课程：

1. 于 2023 年 7 月下旬及 8 月上旬期间在澳门举行，课程主要目的是加深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课程为期两天，内容如下：

课程安排	课程内容	时间	备注
高中一年级 (课堂授课)	内容分为“澳门自然环境与经济”、“澳门社会的基本情况”、“澳门法律和政治体制”及“澳门的历史和文化”共四个单元。	两天	
高中二年级 (讲座及参观学习)	第一天课程：生涯规划及主题讲座； 第二天课程：参观澳门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澳门大学、理工学院及旅游学院）。	两天	参观高等院校当天本局会为每名参加学生安排午膳及往返大专院校间的交通。
高中三年级 (参观学习)	参观澳门世界文化遗产及公共机构，当中包括哪咤庙、郑家大屋、大炮台、大三巴牌坊、玫瑰堂、圣老楞佐堂及市政署大楼等。	两天	参观学习当天本局会为每名参加学生安排午膳及交通。

2. 暑期课程及参观活动安排:

年级	课程时间	备注
高中 一年级	(一) 7月25至26日 (二) 7月27至28日 (三) 7月31日至8月1日 (四) 8月2至3日	若遇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如热带气旋及暴雨)时,有关暑期课程活动将会暂停,并于稍后通知补课安排。
高中 二年级	(一) 7月25至26日 (二) 7月27至28日 (三) 7月31日至8月1日 (四) 8月2至3日	
高中 三年级	(一) 7月25至26日 (二) 7月27至28日 (三) 7月31日至8月1日 (四) 8月2至3日	

2.1 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暑期课程的安排细节,以及有关因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的停课及补课安排;

2.2 本局在核实参与暑期课程学生的出席率后,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通知出席率不足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倘出席率不足80%,有关津贴将不获发放。

3. 保险方面:

为保障学生安全,本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请参阅附录,如有需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以加强保障。

** 本计划详情如有未尽善处,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有权作补充解释,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活动内容及举办的时间。**

附录：保险

为保障学生安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有关保障金额如下，如有需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以加强保障。

保障项目	受保人	保障金额 (澳门元)
意外医疗费用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计)	学生	\$50,000.00
意外永久伤残 (每年每人计)		\$100,000.00
意外死亡安葬费用 (每人计)		\$10,000.00
意外死亡 (每人计)		\$100,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责任赔偿 (每起事故)		\$500,000.00